

教育局通函第 119/2017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发放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载述有关向小学和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发放一笔过津贴以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下称「一笔过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2015 年及 2017 年的《施政报告》均提出政府会致力推动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以提升中、小学生对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兴趣和认识，让他们能够欣赏及承传中华民族的卓越精神与文明。有见及此，教育局正采取不同措施在小学和中学推动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包括修订中国历史科课程（中一至中三）使学生能够全面认识国家历史、举办学习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发展学与教资源及加强教师的专业发展以提升学与教效能。

详情

3. 除以上措施外，教育局亦会向每所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和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分别发放10万及15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支持小学常识科、中学中国文学科，以及中、小学的中国语文科、中国历史的教师改善教学，以加强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學習。

4. 学校可因应其校情和发展需要，灵活运用津贴支持教师改善教学和开展有助推动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的校本活动。措施可包括：

- 发展或采购优质电子或其他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支持教师前往内地，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的教学

交流；

- 举办能加强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学习的校本学习活动；以及
- 举办或支持学生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本地或与内地的联校活动或比赛，促进交流及观摩。

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5. 资助小学和中学¹（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以及直资小学和中学将于2017年8月获发一笔过津贴。学校可由2017/18学年起，跨年度使用津贴至2019/20学年完结。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于2020年8月31日仍未用完的拨款。

6. 官立学校将于2017年8月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放有关津贴。每年用剩的津贴余额将拨入下一个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2020年8月31日止。届时仍未使用的预算拨款余额将会取消。

7. 学校在使用一笔过津贴出现不敷之数时，可运用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盈余或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资助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官立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的盈余（直资学校适用）/学费津贴的盈余（按位津贴中学适用），以作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补贴。

8. 学校在运用津贴时须遵从教育局就运用公帑制订的原则与规定，并就运用一笔过津贴问责。学校运用该笔津贴亦会受到监管，监管措施与学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贴相若，包括须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账目内列出有关拨款的收入和开支。学校须就有关拨款备存独立账目，妥善记录各项收支及其细项，并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发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时查核。

9. 根据校本管理安排，学校的推行计划及一笔过津贴的使用，须经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同意。学校亦须向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汇报受一笔过津贴资助项目/活动的详情，包括已运用的拨款金额及评估结果。有关使用一笔过津贴的指引，详载于附件一以供学校参阅。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致电2892 6512与课程发展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江绍卓先生联络。

¹ 两所本地郊野学园不会获得一笔过津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沙仑代行

2017年7月17日

学校运用一笔过津贴以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指引

1. 一笔过津贴的使用范畴

- 发展或采购优质电子或其他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支持教师前往内地，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的教学交流；
- 举办能加强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学习的校本学习活动；以及
- 举办或支持学生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本地或与内地的联校活动或比赛，促进交流及观摩。

2. 采购安排

- 学校须按现行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等事宜。

3. 运用一笔过津贴的例子

- 发展或购买优质电子或其他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支付在香港或内地举办，推动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学习的校本学习活动的费用
- 支付学生和教师参与本地或内地有关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联校活动或比赛的费用（例如报名费用、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 资助教师前往内地，参与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教学交流

4. 不恰当运用一笔过津贴的例子

- 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以举办与推动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不相关的活动
- 购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作一般用途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
- 宴客开支
- 购买用于典礼或庆祝活动的消耗品（例如：花、水果篮等）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职员